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0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竹發

選任辯護人 李思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竹發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1年7月24日16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精武路由進德北路往雙十路1段方向行駛，途經精武路與復興路5段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機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路段，不得行駛內側快車道；且在劃有雙白線之路段，不得跨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白線行駛至內側快車道。適告訴人林業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同車道行駛在其後方，本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彼此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並顏面撕裂傷、軀幹與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
04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05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
06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
07 （本院卷第81至88、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增泓
14 法 官 黃佳琪
15 法 官 葉培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曾右喬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